

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南街建材市场片区改造项目地上 110KV(贾巨线) 线路迁建项目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政府战略规划或目标

我县域内贾巨线 110 千伏线路，南起贾庄 220 千伏变电站，北至巨鹿 110 千伏变电站，斜跨县城东南部城区，已影响县城整体规划建设发展，并存在安全隐患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此线路城区段进行迁建。

(二) 单位工作目标

为顺利完成南街建材市场片区改造项目地上 110KV（贾巨线）线路迁建工作，对项目占地及地上附着进行补偿。

(三) 工作活动(项目)基本情况

根据政府工作安排，对南街建材市场片区改造项目政府储备土地地上 110 千伏（贾巨线）线路 39#-58# 进行迁建，迁建后地点为杨官线路以北 39# 杆处向南（东郭庄村西）至南外环南侧，向西至高速引线 58# 杆处，线路全长约 7.001 千米。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：全线电压动力为 110KV，建设 110KV，建设 110KV 单回路直线塔 8 基，110KV 单回路承力塔 6 基，110KV 单回路直线钢管杆 19 基，110KV 单回路承力钢管杆 5 基等。对

迁建线路涉及占地和地上附着物的 252 户农民进行补偿，及时将补偿拨付到位，以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二、工作活动(项目)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

(一) 工作活动(项目)总目标、年度目标设定情况

完成南街建材市场片区改造项目地上 110KV（贾巨线）线路迁建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。

(二) 工作活动(项目)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根据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《对地上 110KV 贾巨线线路迁建项目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情况的审计报告》（2020 年决 212 号），项目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涉及 11 个村和 1 个承包户，共计 252 户的占地及地上附着物 62.6863 万元。依据审计结果，对 252 户及时进行补偿，以维护社会稳定。

三、工作活动(项目)资金使用情况并取得成绩

财政拨付补偿费 62.69 万元，审计补偿费金额为 62.6863 万元，依审计结果及时支出，保障农民利益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四、工作活动（项目）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 工作活动（项目）自评组织情况

该项目由邢台市供电公司进行项目验收工作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，工程质量执行国家标准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和电力行业的有关规定，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。

(二) 工作活动(项目)评价结果

1、产出指标（50 分）

(1) 数量指标 (15 分)。依据审计报告, 完成 11 个村和 1 个承包户等 252 户的补偿工作, 已全部完成补偿, 得 15 分。

(2) 质量指标 (15 分)。补偿完成率达到 100%, 得 15 分。

(3) 时效指标 (10 分)。资金到位后, 30 天完成补偿工作, 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偿工作, 补偿按时完成率 100%, 得 10 分。

(4) 成本指标 (10)。依据审计报告, 补偿成本为 62.6863 万元, 已全部补偿到位, 得 10 分。

2、效益指标 (30)

(1) 经济效益指标 (8 分)。因补偿及时, 农民配合度较高, 提高了项目进展效率, 得 8 分。

(2) 社会效益指标 (8 分)。对农民的补偿及时、到位, 工作完成率 100%, 得 8 分。

(3) 生态效益指标 (8 分)。线路迁建工作, 消除了安全隐患, 改善了人居环境, 得 8 分。

(4)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(6 分)。因补偿及时、合理, 消除了信访隐患, 有利于社会稳定, 得 6 分。

3、满意度指标 (10 分)

补偿标准达到了农民预期要求, 迁建工作改善了人居环境, 农民满意度较高, 达到 95%以上, 得 10 分。

4、预算执行率 (10 分)

依审计报告申请补偿资金 62.6863 万元, 财政下达资金

62.69 万元,实际支出资金 62.6863 万元,预算执行率为 99.99%,得 9.5 分。

综合项目实际绩效,根据设定的指标标准,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分为 99.5 分,绩效等级为优秀。

五、主要经验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

(一) 存在问题

经自评,项目存在问题为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%,因财政下达资金时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的原因,预算执行率为 99.99%,剩余 0.0037 万元需退回财政。

(二) 改进意见及措施

一是领导高度重视。资金下拨后,财务主管领导和业务分管领导高度重视,落实责任分工,确保资金支出符合规定。二是规范管理。明确资金支付流程,确保工程支付符合资金管理办法,做到层层审核、层层负责、层层把关。

(三) 工作改进建设

一是加强业务培训。加大执行队伍的业务培训力度,提高业务水平。二是健全管理机制。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工作制度,规范程序。三是狠抓信息公开。拓宽公开渠道,促进公开透明。四是强化监督检查,不断完善监督检查机制,提升使用效益。

2022 年 4 月 20 日

附件 1:

巨鹿县 2021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金额单位: 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南街建材市场片区改造项目地上110KV(贾巨线)线路迁建项目占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主管单位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实施单位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62.69	到位数	62.69	执行数		62.6863		99.99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62.69	其中：财政资金	62.69	其中：财政资金		62.6863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	2021 年			完成对 252 户的补偿工作					1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（%）	自评得分
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补偿村户数	15	=	252	户	252	100%	15
		质量指标	补偿完成率	15	=	100	%	100%	100%	15
		时效指标	补偿按时完成率	10	=	100	%	100%	100%	10
		成本指标	补偿成本	10	=	62.6863	万元	62.6863	100%	10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项目进展效率	8	=	100	%	100%	100%	8
		社会效益指标	工作完成率	8	=	100	%	100%	100%	8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人居环境建设	8	=	100	%	100%	100%	8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期稳定性	6	=	100	%	100%	100%	6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10	=	90	%	95%	100%	10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10	=	62.69	万元	62.6863	99.99%	9.5
	自评总得分									99.5
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

申请资金 62.6863 万元，财政下达资金时采取保留两位小数的方式，
下达资金 62.6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为 99.99%，剩余 0.0037 万元需退回财政。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、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2、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至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、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 0，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 0

4、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执行率 10 分。

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规定为 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%。